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26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拟与关联方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办理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 截止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公司2017年11月与国网租赁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办理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公司44,635万元的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国网租赁,保理费用783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智能”)拟与关联方国网租赁办理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平高拟与国网租赁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办理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国网租赁为公司间接持有国网租赁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程序。公司2017年11月与国网租赁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办理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公司44,635万元的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国网租赁,保理费用783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高智能公司与关联方国网租赁办理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三路288号508-10
 法定代表人:陈京存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及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租赁;建造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物资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融资租赁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总资产1,523.61万元,净资产253.57万元,营业收入3,982.3万元,净利润10,284万元;2018年3月末总资产1,287.536万元,净资产340,457万元,营业收入9,123万元,净利润8,53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申请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商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在该等债权转让的基础上向乙方提供保理服务,各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就保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理服务类型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内容为保理融资。
 3.甲方为乙方指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正整,融资利率为10%,保理费为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自放款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支付款项息。

4.乙方在收到甲方发送的《保理申请》和相关资料,以及甲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后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同意且根据本合同附件格式向乙方发送《保理确认书》。
 5.每一份保理申请及其对应的保理确认书项下达成的保理安排均独立于其他保理申请及其对应的保理确认书下的安排,本合同条款应被视为包括在每一份保理申请及其对应的保理确认书中,并构成其一部分,作为该等保理申请及其对应的保理确认书项下达成的保理安排的一部分独立的法律文件,而其中任何一项保理申请及其对应的保理确认书,均不影响其他保理申请及其对应的保理确认书的有效性。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不承担任何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应承担款项的实际天数及罚息利率向甲方支付罚息。罚息利率为拖欠款项的2%/月。
 7.对于甲方收到的应收账款的回款,甲方有权用于归还乙方在甲方未结清的保理融资款。
 8.乙方同意在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后,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收取该应收账款项下款项,并以回款账户作为该应收账款项下回款的唯一账户。买方/债务人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汇款、票据和担保、

抵质押等)的支付(或赔偿)均应由甲方享有,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销上述回款账户。

发出保理付款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同意不得撤销上述回款账户后立即撤销或冻结乙方(乙方)为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甲方)为该信关系的委托人及受益人,乙方为该信关系的无报酬之受托人,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持有该保理付款的相应款项支付义务,该等现金或支付义务具有优先于甲方的地位,具有清偿力,不是乙方或甲方的破产财产。
 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保理款项付给甲方或将相应票据背书转让给(或视后将变现现金交付给)甲方,如未按甲方的其他指示进行操作。信贷财产在转入甲方之前因乙方发生破产事件,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司法强制措施等措施情形均不受影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主张信托财产及相关权利归属甲方,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确保甲方实现对信托财产的权利。

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应收账款反转转让通知书》,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款及相关未结清费用:
 (1)乙方发生违约;
 (2)乙方收到买方/债务人回付款,但未通知甲方,或在收到回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未将该应收账款对应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支付甲方的;
 (3)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的;
 (4)买方/债务人发生商务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买方/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让甲方有理由相信买方/债务人不能或者不会履行商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买方/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买方/债务人发生解散、自行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重组、合并或破产[其所持有或实质性资产、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买方/债务人任何破产、司法强制执行或第三人提起、准备提起诉讼[所有或实质性资产]的强制执行、保全、拍卖、借用等程序;买方/债务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买方/债务人不能清偿100万元以上的任何到期债务,无论论及到期债务的债权人是否是其];
 (5)乙方书面申请反转转让应收账款,经甲方审核批准的;
 (6)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8.在甲方要求反转转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应收账款反转转让通知书》的要求向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款、罚息和其他未结清费用,所需归还的保理融资款项和费用金额以甲方方向乙方发出的《应收账款反转转让通知书》为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反转转让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保理融资款项和费用的,甲方有权采用合法手段收回有关款项。
 9.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或其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10.本合同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缓解应收账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效率,满足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缓解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天津平高开展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函、手机短信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海、吴琦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九、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立、程利民、李文海、石丹、鹿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 - 3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本次合作具体事宜后续仍需按实际履行。
 2.本次签署的《合同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6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路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双方就推进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路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推进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投资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
 (二)实施主体:由乙方作为投资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
 (三)项目地点:邯郸市涉县路西工业聚集区内
 (四)设施规模:项目拟在现有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约15万吨/分建工业固废最终无害化处理厂,拟建设内容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焚烧、填埋、固化、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应急中心、培训中心、固废环境评价实验室等。
 (五)项目总资金:预计投资1.5亿元,分两期建设,分期建设以分期批复为准。
 (六)项目建设:在乙方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甲方即启动报批,挂的形式的工业用地不低于200亩(根据项目建设分期予以保障),项目用地需符合行业工业用地标准(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甲方规划

拟定的规划红线范围为准),后期预留用地约300亩。
 (七)甲方负责对上述规划牵头的项目推进工作,为项目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依法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矛盾与问题,依法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各项事务。
 (八)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中注册成立由乙方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60%)的具有独立法资格的项目公司(公司成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或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邯郸市为河北省重要城市之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产业经济基础雄厚,为全国重要的冶金、电力、煤炭、建材、纺织、日用消费品、白色家电生产基地。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伴随着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投产,原料来源日益广泛,区域工业产能将快速提升;此外,邯郸市特别涉及路西工业聚集区承接河北省传统产业转移的重大意义,未来将引入较多大型化工企业,工业用地市场广阔。因此,邯郸市工业聚集区仍缺乏有效解决大量的工业固废综合处理基地,处理能力较为不足。
 本次签约项目规划拟建大型工业固废综合处置示范中心,处理工业固废设施总规模达15万吨,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7万吨/年,包括焚烧2万吨/年,填埋4万吨/年,物化1万吨/年(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承接邯郸市乃至河北省的工业固废处理业务,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此外,该项目包含危废处理处理方面,属于市场敏感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业务链条及核心竞争力,同时提升与河北省南水、南水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形成有效协同,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契机并打下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项目建设项目的框架指导性协议,具体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尚不确定;且本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和决策程序,所涉及的投资和建设,难以准确预估为预期收益。公司将根据未来签订的相关合同,履行相关程序,并据此开展后续履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需要较强的市场及行业市场前景,但行业的发展态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项目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存在较多切合实际,可能无法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超出上市公司常规投资的项目范围,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方面需报批事项,还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地、拿地、落地”等实质性具有不确定性的,公司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范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和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5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融e财富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2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成交金额合计为9,384.77万元,成交均价为7.40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3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华润怡宝长期合作贡献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荣获“华润怡宝(中国)有限公司及华润怡宝(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长期合作贡献奖,华润怡宝公司颁发了《长期合作贡献奖》荣誉证书及奖杯。
 根据华润怡宝官网介绍,华润怡宝隶属华润集团旗下华润创业有限公司。1990年,华润怡宝在国内率先推出纯净水,是国内最早专业化生产包装饮用水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纯净水”包装饮用水,发展至今,华润怡宝的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大部分省份。据尼尔森数据显示,2016年,华润怡宝瓶装水销量同比增长18%,高于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整体增速,品牌排名稳居第二。
 本次获奖实为双方已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作为双方共同发展的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知名企业的业务,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7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股东总股	585,858,896	585,142,756	99,8778	716,140	0,1222	0,0000
其中:A股股东	585,428,456	585,142,756	99,9512	285,700	0,0488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04,340	1,688,200	70,2147	716,140	29,7853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73,900	1,688,200	85,2561	285,700	14,4759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股东总股	585,858,896	585,142,756	99,8778	716,140	0,1222	0,0000
其中:A股股东	585,428,456	585,142,756	99,9512	285,700	0,0488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04,340	1,688,200	70,2147	716,140	29,7853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73,900	1,688,200	85,2561	285,700	14,4759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股东总股	585,858,896	585,142,756	99,8778	716,140	0,1195	0,0000
其中:A股股东	585,428,456	585,142,756	99,9519	269,900	0,0461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04,340	1,704,000	70,8718	703,340	29,1282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73,900	1,704,000	86,2326	269,900	13,6774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股东总股	585,858,896	585,142,756	99,8805	703,340	0,1195	0,0000
其中:A股股东	585,428,456	585,142,756	99,9519	269,900	0,0461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04,340	1,704,000	70,8718	703,340	29,1282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73,900	1,704,000	86,2326	269,900	13,6774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股东总股	585,858,896	585,142,756	99,8778	716,140	0,1195	0,0000
其中:A股股东	585,428,456	585,142,756	99,9519	269,900	0,0461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04,340	1,704,000	70,8718	703,340	29,1282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73,900	1,704,000	86,2326	269,900	13,6774	0,0000
B股股东	430,440	0	0,0000	430,440	100,00	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王翠萍律师、林文捷律师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和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5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融e财富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2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成交金额合计为9,384.77万元,成交均价为7.40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3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华润怡宝长期合作贡献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荣获“华润怡宝(中国)有限公司及华润怡宝(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长期合作贡献奖,华润怡宝公司颁发了《长期合作贡献奖》荣誉证书及奖杯。
 根据华润怡宝官网介绍,华润怡宝隶属华润集团旗下华润创业有限公司。1990年,华润怡宝在国内率先推出纯净水,是国内最早专业化生产包装饮用水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纯净水”包装饮用水,发展至今,华润怡宝的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大部分省份。据尼尔森数据显示,2016年,华润怡宝瓶装水销量同比增长18%,高于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整体增速,品牌排名稳居第二。
 本次获奖实为双方已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作为双方共同发展的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知名企业的业务,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7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